

婚姻法宣傳叢書



王桂英是怎樣宣傳 貫徹婚姻法的

河南人民出版社

G139
H377

目 錄

王桂英是怎樣宣傳貫徹婚姻法的……………（一）

貫徹婚姻法的模範幹部宋志興……………（七）

一輩子也報不清你的恩

——孫逢儀貫徹婚姻法的模範事蹟……………（一五）

王桂英是怎樣宣傳貫徹婚姻法的

王桂英是魯山縣城關區三街的女街長。她在一九五二年十月被選為執行婚姻法的模範幹部，並出席了全縣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

王桂英已經四十八歲了。她老家在山東，有一年，黃河決口，她跟着爹娘逃荒到河南，後來以八串錢的身價賣給人家做童養媳。從六歲起，王桂英經過了三十多年的挨打、受罵、挨餓、受凍的痛苦生活。有一次，為了刷鍋沒有刷淨，被婆母用鐵棧的軸子一頓毒打，打的桂英死去活來，婆母還不許她吭聲，並拿了繩和刀放在她的面前說：「死嘍，虧妳那啥樣子啦，刀繩俱有，願咋死咋死」。桂英在這種封建殘酷的壓迫下，感到走頭無路，就上吊自殺，結果被鄰居救活，但是她自殺的念頭卻從沒斷過。一天，她碰到自己山東老鄉，鄉親們都安慰她說：「紅軍快要來啦，聽人家講，紅軍分給窮人地，還解放婦女」。王桂英從此就像在黑暗裏看到曙光，天天像盼望着親人似的盼望着「紅軍」。

一九四七年，解放軍終於來了，魯山縣城解放了，王桂英喜得心裏開了花，成天忙着為解放軍燒茶、洗衣，向他們反映當地的情況。她在黨和人民政府的教育下，進步得很快，起初，她參加了各種社會活動，後來，她不顧丈夫的阻撓，衝破封建的枷鎖，參加了婦女會。她憎恨舊社會的黑暗，並以自己過去所受的痛苦，宣傳舊社會的罪惡，動員了很多婦女參加了婦女會。一九四九年她帶領着婦女們鬥爭惡霸、地主。被選為城關區三街的婦女會主任，光榮的參加了中國共產黨。在黨的教養下，她更懂得了窮人和婦女受苦的原因不是「命」，而是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從此，她就更明確了鬥爭的方向，更加强了鬥爭的決心。

一九五〇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公佈了，中共魯山縣委會、縣人民政府縣民主婦女聯合會召集各街幹部舉行了三天座談會，討論了婚姻法的精神，佈置了宣傳婚姻法的任務。王桂英參加座談會後，興奮得連覺都睡不着，她感到實行婚姻法是件大事。她急着要向羣衆宣傳，但是却怕記不清婚姻法的意思，到了夜晚，就叫女兒把婚姻法一條條唸給她聽。

王桂英開始宣傳婚姻法，就碰到了困難，她發現有一部分羣衆并不像她那樣歡

迎婚姻法，而且有些人對婚姻法還有些曲解。王桂英想來想去，決定先衝破封建思想最深的一關，她和黨支書、街長互相研究宣傳貫徹的辦法，決議召集受封建禮教最深的老婆兒會，王桂英在會上帶頭訴說她過去所遭受的壓迫和痛苦來教育大家，老婆們聽了王桂英的沉痛的訴苦，都難過的拿起袖子擦眼淚。大家爭先搶後的訴起苦來，有的說她自身的遭遇，有的說她閨女們的痛苦。王桂英便抓緊這個機會宣傳舊婚姻制度的罪惡和新婚姻法的好處，啓發了羣衆對封建婚姻制度的憎恨。好幾個老太婆在訴苦後當場表示今後再也不包辦兒女的婚姻。

王桂英為了廣泛深入的宣傳婚姻法，在當地黨支部的領導和幫助下，召集了宣傳網會議、青年婦女會議、寡婦和童養媳會議，組織了二十幾個積極婦女作宣傳員，每四人為一組，分片（每片大約六十戶左右）挨戶地向居民進行宣傳，並組織了秧歌隊、劇團配合起來，形成了一支宣傳婚姻法的大軍。為了完成這個任務，使羣衆都能了解貫徹婚姻法的重要，在扭秧歌的時候，王桂英全家人都參加，她自己扮老太婆，穿上大紅襖，女兒扮學生，孩子扮工人，在街上扭着宣傳。兩年來，在王桂英積極的協助下，劇團演出不少宣傳婚姻法的節目，對婚姻法的貫徹執行起了

很大的作用。

王桂英不僅向羣衆宣傳婚姻法的好處，同時還幫助羣衆解決自身和家庭的許多具體問題。三街有一個名叫余聰的婦女，由父母包辦嫁給比她大三十多歲的李俊昌。李俊昌過去當過僑排長，性情兇暴，余聰在李俊昌經常的打罵和虐待下，被折磨的又黃又瘦，生了個孩子因為沒奶吃而餓死了。余聰平想離婚，可是在李俊昌的威脅下不敢提出來。婚姻法公佈後，王桂英就支持余聰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離婚後，余聰後來和一個老實農民結了婚，變得又快樂又健康。生了個娃娃長得又白又胖，人人都說：「婚姻法救了余聰」。

但是，王桂英了解貫徹婚姻法不是宣傳離婚，而是由不幸福家庭變成幸福家庭，「強扭的瓜不甜」，真正過不到一塊，離婚也不是壞事！她不贊成輕率的離婚，她幫助羣衆調解婚姻問題都是經過反覆調查研究的。例如黎明新和殷秀蓮夫妻感情本來不錯，只因明新是做刻字生意賺不到錢，生活困難，秀蓮便提出離婚。王桂英知道後，就對秀蓮進行教育，王桂英說：「共產黨號召婦女參加生產勞動，提高婦女政治地位，不是叫婦女怕生活困難，就提出離婚。」事後王桂英借了一斗

玉米給黎明新做本錢去賣菜，又動員殷秀蓮幫人做針線活。不久，黎明新在開封寬到工作，把全家都接去了。他們夫婦寫信給王桂英說：「幸虧妳，不然我們一家早就分散了」。通過這件事，王桂英向羣衆解釋，使羣衆認識到婚姻法並不是「離婚法」。很多人過去反對和懷疑婚姻法的人，現在也積極擁護婚姻法了。

王桂英對青年人爭取婚姻自主，一向是熱心支持的。如嚴玉華和李大梅戀愛，倆個人經常在一起談話。有些民兵就說他倆在「亂搞」，王桂英怕出亂子，便和領導同志商量，一面召集民兵開會，向他們說明青年人應該爭取婚姻自主，別人不能隨便干涉。民兵們思想打通後，認識到過去的看法不對，大家都作了檢討，保證以後好好學習婚姻法。她一面又對嚴玉華和李大梅說：「青年人談戀愛是正當的，但是要把生產放在第一位。」嚴玉華和李大梅在她熱心的幫助教育下，彼此互愛互助，感情非常好。結婚後，嚴玉華就鼓勵丈夫去參加治淮。一九五二年十月，她們被選為模範夫婦，參加了魯山縣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

由於王桂英正確地努力貫徹執行婚姻法，三街的婚姻情況有了很大的變化。王桂英常到羣衆家裏去訪問和漫談。全街三百七十四戶人家，每個家庭是什麼成份，

有多少人，夫妻、婆媳之間的關係好不好，她心中都有數。如果發現了問題、糾紛便主動地進行說服教育，打通思想。即使人家給她碰了釘子，她也不計較，很多婆媳不和的家庭，經她一說服，什麼糾紛都解決了。兩年來，三街的包辦、買賣婚姻已經絕跡。青年男女都獲得婚姻自主。全街居民中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成了民主和睦的家庭，有三十七戶經常召開家庭會議。王桂英自己家裏也變了樣，丈夫在新社會的教育影響下，覺悟也提高了。由於她對羣衆的關心和負責，受到羣衆熱烈的擁護，在五一年民主改革運動中被選為三街街長。

有人問王桂英貫徹婚姻法有什麼經驗，她笑咪咪地說：「俺這老婆子說不出啥經驗，俺只是腿快、嘴快、挨家挨戶的去了解情況，害啥病，下啥藥，自己沒有把握解決的事，便去找領導同志商量着辦。如果沒有共產黨的領導，俺又能做出什麼事情來呢！」

貫徹婚姻法的模範幹部宋志興

在一九五一年十月魯山縣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上，八區的余莊鄉被評為全縣的模範鄉，鄉支部書記宋志興同志被評為全縣的模範幹部，受到了全體代表的讚揚和重視。

宋志興是余莊鄉貧寒村人，雖然他才二十七歲，可是什麼樣的苦都吃過。很小的時候，爹就餓死啦，姐姐八歲就被迫當童養媳，剩下母親、哥哥和他，日子沒有法過，就跟舅家合了夥。河南大災那一年，四天裏餓死了舅舅和外祖母。從此，他們更加無依無靠了。

魯山解放後，他很快地提高了階級覺悟，認識了自己窮苦的根源，懂得了共產黨替人民辦事的道理以後，就積極地參加了各種鬥爭。在減租減息和土地改革運動中，因為他立場穩，鬥爭堅決，就在一九四八年元月入了黨，並被選為鄉長，一九五〇年七月又被任為余莊鄉的支部書記。

在婚姻法剛公佈時，余莊鄉的羣衆和幹部，曾經也有過混亂現象。因為當時幹部們沒有好好學習，沒有領會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因而在思想上發生了很多顧慮：有的認為婚姻法是離婚法，怕宣傳了以後，羣衆不滿意。沒有結過婚的幹部怕羣衆說他們宣傳婚姻法是爲了挑撥年青的媳婦離婚，自己好找對象。宋志興也爲宣傳婚姻法而苦惱過。在解放前，他要過飯，做過長工，他是個勞動很好的小伙子，幾次有人給他說媒，女方一打聽他無房無地，勞動再好，人家也不肯嫁他。宋志興自從參加革命後，什麼工作都積極幹，他也想着宣傳婚姻法，但不知從那兒宣傳起。因爲幹部有這顧慮，就不敢大膽宣傳，只是在會議將要結束時含糊糊地說上幾句，以便對上級「交差」。幹部沒有很好的宣傳，羣衆自然就不知道婚姻法是怎麼一回事，因而對婚姻法有些錯誤看法，如有的人說：「共產黨領導打惡霸、分土地，咱都不怕，就這個婚姻法可糟糕極了。」

後來宋志興到區上開會，領導上重新佈置宣傳婚姻法，八區召開了黨代表會議、婦女代表會議，針對着幹部的思想情況，進行了教育，要求各鄉大力宣傳貫徹婚姻法，並規定了鄉支書每次彙報工作時，都必須報告貫徹婚姻法的情況，還有因

難不能解決的問題，要馬上向上級反映，研究解決。在這個會議上，宋志興也暴露了自己的思想情況，經過領導和同志們的分析批判，使他受到了深刻的教育。他明白了婚姻法是要廣大羣衆，特別是婦女羣衆從封建婚姻制度的痛苦中解放出來，自願自主的找對象、建立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新家庭，來更好的參加社會生產和各方面的建設事業。同時他想到自己是個共產黨員，為什麼不能帶頭執行黨的政策，即使別人笑他要尋對象也不怕，在封建婚姻制度下結不起婚，難道解放啦，找個對象還不成該嗎？

從區上回來，宋志興就下定決心打破顧慮，積極行動起來。他首先掌握了「由黨內到黨外，由幹部到羣衆」的原則，接連的召開了支部會議和幹部會議，傳達了區裏會議的精神，並且對宣傳貫徹婚姻法作了具體的佈置，訂出了學習計劃和檢查制度，規定了幹部每天晚上學習「婚姻法講話」，五天檢查一次，並採用分片包乾的方法，強調黨團員帶頭宣傳。

宋志興同志首先以身作則，積極向羣衆宣傳，並支持了婦女羣衆反對封建婚姻制度的鬥爭。他是個不識字的人，但是，婚姻法的條文他都會從頭到尾的背下來。他

的方法是碰見識字的人便請人家給他念，給他講，他再仔細的琢磨，領會了精神以後再向羣衆進行宣傳。在他的帶動下，全鄉幹部都逐漸打破了思想顧慮，在各種會議上、地頭飯場裏，都反覆地宣傳了婚姻法，說明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的道理，特別是婦女幹部、婦女代表們，一聽說那一家有了問題，便帶着針線活一邊做活，一邊進行解釋解決，都把宣傳婚姻法當成重要的任務。

他除了帶動幹部進行宣傳，認真執行外，還運用青年會、婦女會、寡婦會、老婆會等各種會議形式，典型訴苦挖根，認識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惡，分別打通思想。老婆婆們對婚姻法抵觸大，不容易打通思想，就先從她們的小腳談起，使她們認識到由於舊社會不把婦女當人，才興下裹腳的惡習，使他們聯想起過去包辦、買賣婚姻給她們帶來了非人的苦楚，再將這些苦歸根於封建社會、歸根於階級壓迫，使羣衆都認識到舊婚姻制度的罪惡，深刻的痛恨舊社會、痛恨封建的婚姻制度。這樣便把原來反對婚姻法的一部分人變成了婚姻法的積極擁護者和宣傳者。

宋志興同志在婚姻法的宣傳貫徹中，還注意典型，樹立旗幟。他鄉的馮宗義，從小就由父母包辦了婚姻，結婚後夫妻感情惡劣，六年沒有同過床，馮宗義成天懶

薄洋地生產不起勁，家裏成天吵架打罵。北山有一個婦女叫鄭桂香，解放前被惡霸強佔作媳婦，受盡了虐待和打罵。婚姻法公佈後，給他們帶來了力量和支持。馮宗義和鄭桂香都各自離了婚並自願地結婚了。結婚後，這個家庭起了新的變化。在充滿幸福的婚姻鼓舞下，馮宗義積極勞動生產，參加了民兵和治淮工作。鄭桂香在抗旱中帶頭捲着褲腿管，澆水開渠，帶動了全家和全村。他們家庭裏還訂立了愛國公約，實行合理分工。經常地舉行家庭會議，十天一次檢查和佈置工作，做得好的表揚，做得壞的批評，全家人都是高高興興地爭着幹活，由於全家積極勞動的結果，一九五二年的秋收，得到了從未有過的豐收。還是過去那十五畝地，比過去多收了一千五百斤玉米，多積肥七車，餵了一頭牛、一口豬，還添置了不少的農具，以前堅決反對兒子離婚的老父親現在嘴卻笑得合不攏，達人就說：「毛主席給了俺土地、糧食，還給了我這樣好的兒媳婦。」宋志興就緊抓着馮宗義、鄭桂香模範家庭的事蹟，用新舊社會的對比，向羣衆反覆地說明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家庭和睦對於勞動生產的好處。

為了使婚姻法的貫徹更全面更深入，宋志興同志有意識地在各種運動中，結合

宣傳與貫徹。如在一九五一年冬民主運動中，有步驟地結合運動的各個階段，深入地發動婦女。在「了解情況，整頓組織」及「發動羣衆，打倒敵人」的階段，深入到每個家庭去查情況，查婦女翻了身沒有，婦女當家沒有，婦女參加社會活動是否受限制，家庭關係是否團結。針對思想進行宣傳。「在民主團結」的階段，針對實際的思想情況，進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教育，使羣衆認識家庭不和睦、婚姻不自主、男女不平等的根源是由於不合理的舊社會制度所造成的，並進一步幫助不和睦的家庭找出不和睦的具體原因，個別進行談話，打通思想，然後召開家庭會議，互相檢討。運用這樣的方法，全鄉二十四個本來不和睦的家庭都搞好了關係。像貧窮村崔老二和他兒媳五年不說話，經過檢討批評後，都認識了自己的錯誤，現在像父女般和好了。很多家庭一遇見問題，全家馬上就在一起商量解決，心裏不結疙瘩，幹起活來都有勁頭了。

為了肅清幾千年來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宋志興同志在各種運動中和生產中，除了注意發動婦女羣衆，還注意了總結婦女的成績。他幫助鄉婦女代表會主席，每個月總結一次婦女的生產成績（下地的計算她田野勞動的成績，沒有下地的計算她

在家做活的成績），用明確的數字表示出婦女在生產中所起的作用。這樣，羣衆就認識到婦女也能勞動生產，男人能做的活兒婦女也能做。認識到看輕婦女是不對的。

宋志興同志把全鄉的宣傳力量，統一的作了佈置，如利用劇團排演有關婚姻法的新劇；秧歌隊演唱婚姻法的快板歌曲；還運用了廣播筒、黑板報、讀報組、新式結婚大會等各種各樣的方式，反覆宣傳婚姻法。二年來，余莊鄉在宋志興同志以身作則的帶頭宣傳下，在婚姻和家庭關係上，已出現了嶄新的氣象。全鄉自主結婚的青年男女，就有三十一對。解除婚約的有四對。父母對於子女的婚姻，也認為兒女親事應由兒女自己當家。全鄉已有二十一個閨女到婆家進行了解。沒有結婚的男女，都可以在互助組、民校、農村劇團裏，來自由選擇對象。他們選擇對象的標準，一般都是生產好，學習好，思想進步。要是黨團員的話，都還要注意對方「不在組織」。因為都是自主婚姻，所以買賣婚姻的現象已消滅了。打罵虐待婦女已被認為是可恥和非法行為。婦女們普遍地提高了地位，婦女參加社會活動，不但不再受到限制，並且還得到鼓勵。全鄉的模範夫婦就有十四對，有八家被羣衆公認為

模範家庭。隨着這些新觀念新風氣的樹立，溺女嬰的惡習也根本消滅了。現在全鄉四百三十四戶人家，再沒有一個反對婚姻法的，他們一提起婚姻法，臉上都現出笑容滿意的說：「毛主席的政策樣樣都好，婚姻法更是好得沒底。」

該鄉一個年青寡婦愛宋志興思想進步、工作積極，帶着自己的土地房屋和宋志興結了婚。宋志興的母親，想媳婦想了幾十年，如今有了媳婦，又添了財產，這高興是沒法形容的。她對宋志興的哥說：「要不是婚姻法，咱窮人一輩子也娶不上媳婦，你以後要跟你弟弟學習，好好工作，好好生產，爭取找一個好對象。」

別人問宋志興為什麼這樣積極的宣傳貫徹婚姻法，他的回答很簡單。他說：「一來我是共產黨員，黨和政府的政策法令，應該帶頭執行；二來從全鄉過去情況和我親身受到的痛苦，實在恨透了舊婚姻制度；三來因為婦女佔人口一半，要想充分發動婦女，就必須解決婦女特殊問題。深入貫徹婚姻法，便是解決婦女特殊問題、發動婦女的最好辦法。只有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了，才能建立和睦民主的新家庭，才能團結生產建設祖國。」

現在全鄉正根據全縣貫徹婚姻法的計劃，結合着民主運動，生產和冬季運動。

衆繼續深入貫徹婚姻法，使金鄉普遍的建立自主婚姻、民主和睦的新家庭，來迎接
新春大張映紅貫徹婚姻法的運動。

一輩子也報不清你的恩

——孫逢儀貫徹婚姻法的模範事蹟

在香山縣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上，楊村鄉的宣傳委員兼文教副主任孫逢儀
同志，光榮的被評為模範幹部。

他的模範事蹟是這樣的：

婚姻法初頒佈下來，楊村的事象，因為不了解婚姻法的精神，思想上有些混
亂。一晚一宣傳婚姻法，就有人在旁邊亂咕唧：「毛主席哈政策都頂呱呱，就是這
條賴，說難就難，想嫁就嫁啦！大閨女、小媳婦都非調夫完啦不中！」婚姻法不但
在羣衆思想上搞不通，有些幹部也對婚姻法認識不清，他們顧慮很大，怕得罪羣